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流通函〔2012〕232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推荐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 共同配送综合试点城市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1〕38号)、《国内贸易发展规划(2011—2015)》和《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》(商商贸发〔2011〕67号)要求，我部拟于2012年开展现代物流技术应用与共同配送综合试点(以下简称综合试点)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目标及主要任务

通过开展综合试点工作，促进试点城市加大商贸物流基础设施投入、推动物流配送经营模式创新、推广现代物流技术应用、提高物流配送机械化、自动化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，形成布局合理、运行高效、技术领先、网络健全的商贸物流配送体系。主要任务包括：

(一)完善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。

科学规划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布局体系，重点加强三个方面的

基础设施建设：一是支持商贸物流仓储设施的升级改造，支持冷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，鼓励建设节能型冷库。二是支持配送中心建设。三是支持流通末端配送网点建设。

(二)提升仓储物流配送标准化应用水平。

推进标准托盘和集装单元的应用。支持企业建立标准托盘共用系统，提高货物装卸效率。实行货物生产、包装、装卸、集配、运输的全过程标准化管理。

(三)搭建物流配送信息服务平台。

大力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在商贸物流领域的应用，实现物流企业与制造业、商贸流通企业的信息对接和共享，提高物流企业的运作效率。

(四)推动商贸物流经营模式创新。

支持仓储和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多种形式共同配送；支持连锁企业完善统一配送体系；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供应链集成服务，加快经营模式转型；支持仓储物流企业开展仓单质押监管等融资服务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试点目标和主要任务，结合当地商贸物流实际情况，提出试点工作重点，协助推荐1—2个备选城市。同时，要指导和协助推荐城市加强规划布局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出台相关政策措施，拟订组织实施方案。试点城市基本情况（见附件1、2）及上述材料请于2012年4月6日前报商务部（计划单列市统

一由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)。

我部将在专家综合评审基础上选择试点城市,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城市、省会城市和物流节点城市优先考虑。工作中有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。

联系人:流通业发展司 张浩 郑厚斌

电话:010-85093749 85093771

传真:010-85093749

邮箱:zhenghoubin@mofcom.gov.cn

附件:1. 共同配送综合试点城市推荐表

2. 推荐城市商贸物流发展基本情况表



抄送：财政部。

商务部：部领导(虎城、增伟、爱卿)，财务司、流通发展司(5)。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2年3月31日印发

附件 1

共同配送综合试点城市推荐表

城市名称						
填报单位						
联系方式	地址:					
	联系人		传真		邮箱	
	电话		邮编		手机	
现代物流技术应用与共同配送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内容描述						
推荐城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 日期:					
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 日期:					

附件 2

推荐城市商贸物流发展基本情况表

城市名称: _____				
一、城市基本情况	2011年末市区常驻人口规模	2011年GDP规模	201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2011年生产资料销售总额
	_____万人	_____亿元	_____亿元	_____亿元
二、交通基础设施描述	货车进城管理措施描述	进城货车通行证发放数量	市区货运车辆主力车型	2011年末汽车保有量
	有无	_____万张	_____ (吨)	_____万辆, 其中: 货运车辆_____万辆
三、商贸物流节点及仓储资源情况	城市物流节点规划情况	物流园区数量及面积	仓库 (2000 M ² 以上常温库)	冷库 (2000 M ² 以上低温库)
	有无	_____个 _____万 M ²	_____个 _____万 M ²	_____个 _____万 M ²
四、商贸物流主体情况	连锁企业拥有配送中心情况	批发企业拥有配送中心情况	第三方物流企业拥有配送中心情况	网络零售企业拥有配送中心情况
	_____个 _____万 M ²	_____个 _____万 M ²	_____个 _____万 M ²	_____个 _____万 M ²
五、本市物流工作管理机制及牵头部门名称				